

►所在国条件附件——中国

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在该等法律法规下发布的适用的行政指令，并为了便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服务，E-Channels 客户协议由且仅在本文件（“所在国条件”）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范围内修改。除 E-Channels 客户协议赋予银行的权利外，如果这些所在国条件赋予银行额外的类似的权利，则这些所在国条件所包含的该等新增权利将补充就该等类似权利作出规定的 E-Channels 客户协议的相关条款，而不是取代这些条款。在 E-Channels 客户协议中定义的表述在本文件中使用时具有 E-Channels 客户协议中所定义的含义。

1. 外汇管制规定

您同意在任何时候都遵守外汇管制规定，并且如果因为您不遵守该等规定而导致我们被提起任何诉讼、程序，或导致我们遭受任何成本、损失和损害，您应当对我们做出赔偿。不影响上文的规定，如果我们合理相信某一客户指令将违反上述规定，我们保留不处理该等客户指令的权利。为遵守外汇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提交有效的支持文件）的程序而在执行客户指令方面有所延误的，我们不承担相关责任。

2. 暂停或撤回服务

如果我们收到有权机关的任何命令或指令或因为任何法律或法规要求暂停或撤销服务，则我们有权在未给出通知的情况下暂停或撤销全部或部分服务。如果依照法律、法规或政府规章不允许您访问或享受服务，您不应访问或享受这些服务，不论这些服务是否被我们暂停或撤销。

3. 责任限制

E-Channels 客户协议第 9.4 条应在其被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适用。

4. 如果由中国法院管辖

不损及 E-Channels 客户协议第 14.1 条规定的管辖条款，如果和 E-Channels 客户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被提交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院，则该等争议必须被提交给主要银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

5. 在不减损和影响我们依据任何适用法律或任何其他文件而享有的任何转让权的前提下，我们可以不经客户或客户关联公司同意即向汇丰集团拥有或控制 50%以上股权的任何汇丰集团成员转让我们在 E-Channels 客户协议下的任何和/或所有权利和义务。

6. 信息管理条款

- 6.1 您可能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已经从我行收到过一个或几个以下文件(“信息管理条款”): (i) 业务关系条款; (ii) 税务报告义务条款; 和/或 (iii) 一般账户条款。这些文件包含关于信息管理的条款。
- 6.2 如果下列两项之间产生冲突，应以信息管理条款的规定为准: (a)其他协议中涉及信息管理的相关条款和 (b) 您已经收到的信息管理条款(如有)。
- 6.3 如果您还未收到任何信息管理条款，先前的协议中相关条款均继续有效，直至您从我行收到信息管理条款为止。